

附件一：

鉴定范围和内容

1 检测鉴定内容

1.1 现场调查和有关资料调查

1.1.1 资料调查

搜集各建筑的勘察报告、设计图纸、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原始资料。

1.1.2 现场调查

(1) 绘制结构平面布置图;

(2) 调查本工程的结构现状、环境条件、使用期间的加固与维修情况和用途与荷载等变更情况。

1.2 场地、地基基础部分

(1) 调查各建筑所在场地是否位于不利及危险地段。

(2) 着重调查各建筑上部结构的不均匀沉降裂缝和倾斜，上部结构的裂缝、倾斜以及有无发展趋势。

1.3 主体结构

(1) 结构体系与结构布置;

(2) 承重墙体烧结普通砖强度检测;

(3) 承重墙体砌筑砂浆强度检测;

(4) 混凝土构件现龄期抗压强度;

(5) 混凝土构件的钢筋配置和锈蚀;

(6) 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、缺陷和构造;

(7) 主体结构的变形与损伤。

1.4 建筑外观宏观检查

检查外围护墙、填充墙等非结构构件是否存在开裂、脱落等现象。

1.5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

1.5.1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

根据房屋《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》DB11/637-2015，房屋结构安全性的鉴定评级，应分为构件（含节点、连接）、子单元、整体鉴定单元